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撤回上市
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之提示**

茲提述(1)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從港交所主板自願撤回股份上市(「建議從港交所除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於本公佈內另行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或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以下就建議從港交所除牌將採取之安排及行動：

1. 從港交所撤回上市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建議從港交所除牌。

按照通函所載之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從港交所除牌(「撤回上市」)。股份於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後將不會於港交所買

賣。於撤回上市後，港交所上市規則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將不再於港交所網站登載。

2. 股票轉換及股份登記冊轉移

於撤回上市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存置之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將會關閉。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登記之所有股份將會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自動轉移並登記於B.A.C.S. Private Limited(「BACS」)存置之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股份轉移」)。按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以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發行之所有現有股票將會註銷，並由登記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以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之新股票取代。

所有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必須存託於中央托收，方可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3. 股份轉移成本

除由本公司承擔之轉移費用(定義見通函第2頁)外，與從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取股票、股份轉移及／或中央托收戶口(或中央托收分戶)之開立及存託有關之所有其他支出將由股東承擔。

為方便將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本公司將會基於以下條件，承擔股份從香港轉移至新加坡(僅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之標準服務)、就轉移註銷股票(僅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之標準服務)、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發行新股票之相關費用及(如適用)中央托收存託費：

日期／期間	條件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股份轉移之所有必要文件(見通函附錄一第2.1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營業時間結束前提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股份自動轉移時

謹此提醒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自動轉移之股份僅會獲發實體股票。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就將實體股票所代表股份存放於股東之中央托收戶口或中央托收分戶產生之後續費用(包括中央托收存放費)。

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於股份轉移後發行之實體股票(包括因股份自動過戶而發行之股票)在存託於股東之中央托收戶口或(如適用)中央托收分戶前，**不得**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選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不就股份轉移採取任何行動之股東務必細閱下文第4至6段。

4. 股東類別及須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於香港有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兩類股東均擁有收取股息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相同權利。

(A)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為其姓名／名稱登記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存置之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之股東。如登記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並無轉移其股份，則其股份將於當日自動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相關股東持有之有關股票將被註銷，並由登記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之新股票取代。登記股東名下實體股票所代表之股份在存託於中央托收前，將**不得**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B) 非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為經證券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根據香港之標準慣例，其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如非登記股東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就股份轉移進行安排，則其股份將於當日自動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非登記股東持有之有關股票將被註銷，並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之新股票取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實體股票所代表之股份將不得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

為確保BACS具有每名非登記股東之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持股量之最新紀錄(為方便未來之直接及適時公司通訊及／或派息至關重要)，**強烈鼓勵**非登記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聯絡其本身之證券經紀行、銀行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以安排股份轉移。

未有完成此轉移程序將不獲以非登記股東個人名義發行之股票，任何應付該等非登記股東之股息將會於派息日期存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銀行戶口，以供日後以港元分派予非登記股東。該等非登記股東可能需要透過彼等各自之證券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領彼等之股息及其他權利。

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除非及直至非登記股東已按通函第22至25頁所述之方式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託於中央托收，否則其股份將繼續不得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任何應付予未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之股息將繼續如上所述存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銀行戶口。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繼續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股份將採取之步驟)，請參閱於港交所網站登載之通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8/2025091801064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cpartner.com/attachment/ac/1758189530eN4aR.pdf>)。

5. 股票

新加坡交易所為一個無紙交易平台。股份交易、結算及轉讓均以數碼方式進行。以下安排將於股份轉移後採納：

- (A) 股東如將其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並擁有中央托收戶口或中央托收分戶(其股份已存託其中)，則股份將會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以中央托收名義持有，而電子形式之股份將會存託於其中央托收戶口或(如適用)中央托收分戶。
- (B) 股東如將其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但並無中央托收戶口或中央托收分戶(或如其股份並無存託於相關中央托收戶口或中央托收分戶)，則載有其本身姓名／名稱之實體股票，連同本公司要求為未來派息提供電子付款詳情之函件，將以掛號郵件方式發出及送交股東。
- (C) 股份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為非登記股東持有，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體股票將會發出及送交。**概不會向個別非登記股東發行股票。該等非登記股東日後可能需要透過彼等各自之證券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領彼等之股息及其他權利。**

6. 派息

於撤回上市後，本公司將宣派之股息將以**新加坡元**計值。

- (A) 股東如將其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並擁有中央托收戶口或中央托收分戶(其股份已存託其中)，則股息將會於派息日期以新加坡元存入(如股份於其本身之直接中央托收戶口持有)其指定新加坡元銀行戶口或(如股份透過股東已開立中央托收分戶之存託代理持有)其存託代理之指定新加坡元銀行戶口。
- (B) 股東如將其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但並無中央托收戶口或中央托收分戶(或如其股份並無存託於相關中央托收戶口或中央托收分戶)，則股息將會兌換為港元，並透過直接存入股東之銀行戶口或支票(如股東並無向BACS提供銀行戶口詳情)以港元派付。

(C) 股份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則股息將會兌換為港元，並透過直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銀行戶口以港元派付，以供日後透過非登記股東各自之證券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派予非登記股東。

兌換將應用之匯率將於股息記錄日期於新加坡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7. 未獲認領股息

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關閉前，股東應就未獲認領股息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股東如持有登記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之實體股票並透過支票收取派息，可就任何未獲認領股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

地址：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

電話： (852) 2799 8011

電郵： corp.comm@pcpartner.com

8. 聯絡資料

(A) 有關股份轉移之任何查詢或協助，強烈建議股東儘快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或彼等各自之證券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郵：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B) 於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關閉後，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上之所有姓名／名稱將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自動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冊分冊。有關新加坡之股份登記及股份轉讓查詢，股東須聯絡BACS。

B.A.C.S. Private Limited

地址： 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電話： (65) 6593 4848

電郵： main@zicoholdings.com

- (C) 於撤回上市後，股東如欲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其股份，必須擁有(1)一個交易戶口；及(2)一個中央托收戶口或一個中央托收分戶，以持有其股份。

- (i) 為開立中央托收戶口，股東須聯絡中央托收(為新加坡交易所之全資附屬公司)。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er 2, Singapore 068807

電話： (65) 6535 7511

電郵： asksgx@sgx.com

- (ii) 為開立交易戶口及／或中央托收分戶，股東可聯絡名列新加坡交易所網站之任何經紀行(<http://www.sgx.com/retail-brokers>)。

於經紀行開立戶口之所有相關費用(如有)將由股東承擔。然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本公司將會承擔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就以存託代理身份設立分戶所收取之手續費50新加坡

元(可被徵收新加坡當前9.0%之消費稅(如適用))。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聯絡詳情如下：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6樓
聯絡人： 客戶服務部
電話： (852) 2136 1818
電郵： clientservices@uobkayhian.com.hk

或者，股東可考慮聯絡彼等本身在香港營運並可進行海外交易所(包括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證券買賣之經紀。股東本身之經紀將收取之所有相關費用將由股東承擔。

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